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徐仲舜
電話：02-23975964
E-Mail：jojo175@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6004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D005592_1_241421527621.docx)

主旨：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檢討本（106年）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新制及回應民眾訴求，惠請依說明三填列調查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發會本年3月31日發力字第1061100264號函辦理。
- 二、查前開國發會函略以，為檢討「106年國民旅遊卡新制」及回應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配合勞基法修正，政府應取消國旅卡，恢復不休假獎金」之訴求，請本總處擴大徵詢公務人員對於國旅卡是否維持觀光旅遊額度限制與是否更名等意見。
- 三、檢附「國民旅遊卡制度精進意見調查表」1份如後附，請依式填列，並於本年5月31日（星期三）下班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總處承辦人電子信箱（jojo175@dgpa.gov.tw）。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意見請逕送培訓考用處）



10_人事處 收文:106/04/24



1060095163

有附件